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修業規章(草案)

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訂定
102 年 0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
102 年 0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3 年 01 月 03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3 年 06 月 04 日 102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審議修訂
103 年 0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7 年 05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7 年 10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章 修業學分

-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最低畢業學分為 **30** 學分。其中包括專業必修 9 學分。
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。但經系主任核可者，得超修一至三學分。

第二章 修業年限

- 第三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，必要時得延長為四年。

第三章 學分抵免原則

- 第四條 新生於入學前在本校或外校相關碩士(學分)班三年內所修習之學分，經本系系務會議核可可准於抵免，但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限。
第五條 本系必修科目不得辦理抵免。

第四章 選課程序與原則

- 第六條 本系碩士生之必修科目一律隨班修讀，但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。
第七條 碩士生新生(入學第一學期)一律不得上修(選修研二課程)，經系主任同意後不在此限。

第五章 修習成績

- 第八條 碩士生修習之各科目，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
第六章 延聘指導教授

- 第九條 本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，以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主。
本系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位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兩位。
第十條 本系碩士生若欲延聘系(校)外老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，須敦請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兩學年內指導碩士新生人數以不超過 4 位為原則(共同指導以 0.5 位計之)。新生入學前期末系務會議需協調各教師之初步指導名額，並於入學開學第一次系務會議各教師之確定指導名額。
第十二條 碩士生應於研一第一學期十一月三十日前，經指導教授同意者應填具『**指導教授確認單**』，若未充分確定者應填具『申請指導教授單』，擇定 3 位以上之預計指導教授，送系務會議討論並分配確認。未如期選定指導教授者，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。

- 第十三條 碩士生因特殊原因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，得由系務會議指定指導教授適當人選。

- 第十四條 碩士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須填具『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』，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備查。

第七章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第十五條 碩士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為之(詳附件一)

第十六條 本系碩士生依其採取理論或創作方式取得學位，其學位取得方式規定如下：

第十七條之一 理論類碩士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應具備下列之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 註冊在學者。
- 二、 完成碩士論文初稿(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)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學位考試者。
- 三、 碩士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。(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)
- 四、 期刊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發表一篇(含)以上論文(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連絡作者，投稿單位必須為本系，作者必須含有指導教授，該篇僅限一名碩士生資格申請使用)。

第十七條之二 創作類碩士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應具備下列之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 註冊在學者。
- 二、 完成作品創作實驗報告初稿(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)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學位考試者。
- 三、 碩士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。(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)
- 四、 參加指導老師認可之國內外比賽。

第十八條 碩士生應於考試一個月前，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須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一式兩份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，影本由本系存檔。

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一次，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，但第一學期最遲須於元月卅一日前完成，第二學期須於七月卅一前完成。未依上述所訂期間內舉行學位考試者，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二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(含)。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決定人選後由系主任呈請校長聘任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第二十一條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 助理教授以上，具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相關學科專長者。
- 二、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二年以上，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。
- 三、 具有博士學位並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。

第二十二條 理論類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於公開場合進行，並需公布考試日期、時間與地點；創作類學位考試則需提出作品展出並公開發表創作報告，展出及公開發表之日期、時間與地點亦需公佈。

第八章 學位考試審查

第二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四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碩士生，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摘要或創作實驗報告書摘

要電子檔磁片繳送系辦公室，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或創作實驗報告書四冊（一冊本系收藏，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）繳交辦公室轉送圖書館。

第二十五條 論文或創作作品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，另召開系務會議討論並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 本規章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